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**

**附錄5**

***（第1頁****，****共2頁）***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—加強支援措施**

**「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」（「健康校園」津貼）運用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請於**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（經辦人： 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\*）

\* 請刪去不適用者。

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

1. 本校已就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「《2022年施政報告》—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」有關「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」（「健康校園」津貼）所訂明之津貼的運用，在徵得業主同意下（如適用），將津貼用於以下用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 ]  | 購買、更換及／或安裝抽氣扇（數量： ） |
| [ ]  | 購買、更換及／或安裝鮮風機（數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購買、更換及／或安裝百葉門（數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購買、更換及／或安裝上述以外之其它與通風相關的設備（請註明）： 　　 |
| [ ]  | 進行以下提升或改善與通風相關的工程（請註明）： 　　 |
| 由於下述原因^，本校未能實行擬定的長遠改善校舍通風狀況的措施，然而，本校已將津貼用於以下用途：^原因：業主反對進行工程或安裝設備／學校將於短期內搬遷／其它（請註明）\*： 　　 |
| [ ]  | 更換損壞或舊有的空氣淨化機（數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購買空氣淨化機（數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購買與通風設備相關的消耗品（請註明）： 　　 |

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**

**附錄5**

***（第2頁****，****共2頁）***

1. 截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，「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」（「健康校園」津貼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 ]  | 已全數用完。 |
| [ ]  | 尚有餘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　　 |

本人確認：

1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的要求，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「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」（「健康校園」津貼）的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2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、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，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　　 |
| 學校名稱： | 　　 |
|  | 　　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　　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　　 | 電話號碼： | 　　 |
| 日期： | 　　 |   |  |